

证券代码：838166

证券简称：阿普奇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成都阿普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2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成华区龙潭工业园成佳路6号B栋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4月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胡权钊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20年，监事会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权限内，在股东大会的领导下，依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职，勤勉尽职，

对涉及公司需要经过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的重大经营事项、关联交易事项等在及时决策，并敦促公司总经理及管理层认真落实，对切实维护公司及股权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编号为 2021-007 的《成都阿普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以及编号为 2021-008 的《成都阿普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意见：

(1) 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年度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本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财务总监杨茜浩向监事会汇报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总结分析 2020 年度财务运营情况并提交监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1 年的经营计划和目标，财务总监杨茜浩向监事会汇报了《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提交监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成都阿普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成都阿普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